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cau Branch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千元澳門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利息收入	2(a)	36,334
利息支出	2(a)	<u>(12,583)</u>
淨利息收入		23,75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455
匯兌收益		<u>1,299</u>
經營收入		33,505
經營支出	2(a)	<u>(8,856)</u>
未計減損前經營溢利		24,649
信貸減損支出		<u>(120)</u>
除稅前溢利		24,529
所得稅		<u>(2,955)</u>
期內溢利		<u><u>21,574</u></u>
按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定對客戶貸款及墊款所作額外撥備產生的影響		
除稅後溢利		21,574
按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定所作增加撥備		<u>(6,496)</u>
按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定的期內溢利		<u><u>15,078</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千元澳門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資產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結餘及存款		483,221
客戶墊款	3(a)	3,361,78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5	127,892
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2(b)	750,905
其他資產		391,845
		<u>5,115,644</u>
負債		
客戶存款	6	1,082,554
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2(c)	3,541,606
當期稅項		5,905
遞延稅項負債		4,285
其他負債		405,114
		<u>5,039,464</u>
儲備		
		<u>76,180</u>
		<u>5,115,644</u>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千元澳門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經營業務		
普通業務中產生的除稅前溢利		24,529
非現金項目調整：		
澳門金融管理局貨幣票據的折價攤銷		(717)
信貸減損支出		1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3,932
經營資產（增加）/ 減少：		
貿易票據		(2,695)
客戶貸款及墊款		(987,633)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 資產		1,931
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2,596
其他資產		289,468
經營負債（減少）/ 增加：		
客戶存款		(226,483)
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1,056,671
其他負債		(279,368)
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		(121,581)
已繳付澳門稅項		-
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121,581)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以千元澳門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淨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58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48,087</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	<u><u>1,226,506</u></u>
來自經營業務中的現金流包括：		
收到的利息		33,019
支付的利息		<u><u>(10,944)</u></u>

財務報告附註

(以千元澳門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要項上保持一致。

期內，本分行採納以下對未經審核中期披露財務資料構成影響的會計政策。

本分行已進一步選擇不重列比較期間的數字，此乃基於不可在事前可行的情況下重列。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分行為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CB」) 旗下公司，而 SCB 為一家於英國成立和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的公司，因此，本分行並非獨立法定實體。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考慮到 SCB 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本分行已更改以下會計政策：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分類

本分行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持有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管理層於初始確認工具時或（如適用）於重新分類時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按攤銷成本持有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持有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的合約條款產生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的現金流量。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金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惟其可因償還款項而於工具年期間有所變動。利息的考慮因素包括貨幣時間價值、與於特定期間尚未償還的本金金額相關的信貸風險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以及利潤率。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具有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時，本分行會考慮工具的合約條款。此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的時間或金額使其不符合此條件的合約條款。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持有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視乎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而定。業務模式指本分行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

具有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且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持有以收取）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相反，具有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但於旨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持有以收取及出售）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持有以收取業務模式以及持有以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均涉及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然而，業務模式以資產出售在達到管理一組特定金融資產的目標上所涉及的頻率及重要性作出區分。

初始確認

購買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於交易日（本分行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初始確認。按攤銷成本持有的貸款及墊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則於結算日（向借款人發放現金當日）確認。

所有金融工具最初均按公允價值確認，此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加上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就並非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後計量

(1)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而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任何相關外匯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累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於損益賬確認，並於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累計。於終止確認時，累計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扣除累計預期信貸虧損儲備）將轉入損益賬。

(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

(ii) 減值

本分行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為具有多個基本假設的複雜模型的結果。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判斷及估計包括：

- 本分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
- 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與宏觀經濟變數相關的輸入數據選擇。

於計算信貸減值撥備時亦涉及信貸風險管理團隊根據從各種來源（包括客戶關係經理及外部市場資料）收集的交易對手資料作出專家信貸判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有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債務工具、未動用承諾及財務擔保均須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資產、未動用承諾或財務擔保的剩餘年期內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

現金差額指根據工具合約條款到期的現金流量與本分行預期於工具合約年期內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透過評估一系列合理可能結果及貨幣的時間價值，並考慮所有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就重大組合而言，預期現金差額的估計乃透過將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預期違約風險承擔相乘而釐定。

為計及信貸虧損的潛在非線性性質，多個前瞻性情景會被納入所有重大組合的合理可能結果範圍內。

就信貸減值金融工具而言，現金差額的估計可能須運用專家信貸判斷。作為一項實際權宜之計，本分行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價並以工具的公允價值為基準計量信貸減值。

在估計已抵押金融工具的預期現金差額時需反映取消抵押品贖回權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減獲取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不論取消贖回權是否被視為可能）。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差額採用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金融工具實際利率（或對於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工具的信貸調整實際利率）折現，或倘工具的利率浮動，則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折現。

<u>工具</u>	<u>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在</u>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	信貸虧損撥備自賬面總值扣除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	儲備 ¹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	其他負債 ²

¹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按公允價值持有。歸屬於該等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作為單獨儲備持有，並於終止確認適用工具時，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持有的任何公允價值計量收益或虧損一同撥回損益賬。

²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為負債撥備。倘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即金融資產部分）及未動用承諾（即貸款承擔部分），並且無法單獨識別該等部分的預期信貸虧損，則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與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一同確認。合併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超過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部分確認為負債撥備。

確認

(1)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

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確認，指自結算日起未來最長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全期現金差額。預期信貸虧損將繼續按此基準釐定，直至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工具出現信貸減值。倘工具不再被視為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則預期信貸虧損將回復為按12個月基準釐定。

(2)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二階段）

倘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會就可能於資產年期內發生的違約事件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透過將於報告日風險承擔的違約風險與於批授時的違約風險（已經考慮過去的時間）比較進行評估。本分行在評估違約風險是否出現大幅變動時採用多種定量及定性因素，其權重視乎產品類型及交易對手而定。

(3) 信貸減值（或違約）風險承擔（第三階段）

信貸減值（或違約）金融資產指本金及／或利息逾期最少 90 天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在債務人於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可觀察事件時不太可能付款的情況下被視為信貸減值。可能無法識別單一個別事件，惟多項事件的共同影響可導致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一系列情景下的可收回現金流量評估釐定，包括於適當時變現任何所持抵押品。所持虧損撥備指預期將予收回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工具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與工具於出現任何信貸減值前的賬面總值之間的差額。

倘金融債務工具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賬面總值的適用部分與有關貸款撥備撇銷。於完成所有必要程序以認定該貸款並無收回可能且虧損額已確定後，有關貸款即予撇銷。倘若以前撇除的款額其後能夠收回，則於損益賬內減去貸款減值撥備數額。倘若於隨後期間信貸減損數額減低，而該項減少客觀上與確認信貸減值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獲改善），以前確認的信貸減損則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撥回。撥回數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iii) 首次採納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由於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動，按澳門金融管理局貨幣議案分類可供出售的證券已予重新界定及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確認入賬。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儲備增長澳門幣 505,000 至澳門幣 54,348,000，主因是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規定。

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分行與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均有交易，這些交易屬於一般銀行業務性質，當中的條款是與第三方進行的可比較的交易大致相同。

(a) 損益賬項目

確認於損益表中的關連人士相關交易包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元澳門幣
存放於本集團公司及其他分行結餘及存款的利息收入	<u>5,589</u>
本集團公司及其他分行存款的利息支出	<u>(12,056)</u>
員工成本已由集團公司之一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承擔，並通過管理費用收回該等費用。	
其他經營支出包括由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收取的費用澳門幣5,597,000。	

(b) 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澳門幣
在銀行同業結餘	549,688
在銀行同業存款	<u>201,217</u>
	<u>750,905</u>
交易對手分析	
總公司	272
其他分行	365,578
本集團公司	<u>385,055</u>
	<u>750,905</u>

2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澳門幣
銀行同業結餘	80,689
銀行同業存款	3,460,917
	3,541,606

交易對手分析

總公司	3,155
其他分行	-
本集團公司	3,538,451
	3,541,606

(d) 其他資產／其他負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澳門幣
其他資產	619
	619

交易對手分析

本集團公司	619
	619
其他負債	15,398
	15,398

交易對手分析

總公司	8,956
其他分行	1,988
本集團公司	4,454
	15,398

3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澳門幣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350,382
貿易票據	11,808
	<hr/>
	3,362,190
減：減值撥備	(409)
- 預期信貸虧損（附註 3(d)）	
	<hr/>
	<u>3,361,781</u>

(b)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c) 按行業分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及貿易票據

客戶墊款總額和貿易票據的行業分析是按照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交的報表中使用的類別為依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澳門幣
在澳門使用的墊款總額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紡織品生產	113,596
- 皮革用品	3,573
- 紙張、印刷及出版	1,789,478
- 機械及其他電器及電子商品	1,041,318
- 批發及零售貿易	414,225
	<hr/>
客戶墊款及貿易票據總額	<u>3,362,19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沒有獲批准在澳門以外使用的客戶墊款及貿易票據。

3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d) 按行業分析的客戶墊款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減值貸款 (附註 3(b)) 千元澳門幣	逾期貸款 但未減值 千元澳門幣	預期信貸虧損 (附註 3(a)) 千元澳門幣	根據澳門金 融管理局規 定的附加撥備 千元澳門幣	撇銷 千元澳門幣
紡織品生產	-	-	14	1,254	-
皮革用品	-	-	-	39	-
紙張、印刷及出版	-	-	218	19,751	-
機械及其他電器及 電子商品	-	19,901	127	11,494	-
批發及零售貿易	-	3,735	50	4,572	-
	-	23,636	409	37,110	-

(e) 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客戶貸款及墊款逾期超過三個月。

4 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析

以下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澳門幣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¹	1,408
- 客戶墊款 (附註 3(a))	409
-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 ²	363
	2,180

¹ 該等工具在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允價值持有。相應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公允價值計入儲備內持有。

²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入資產負債表內的其他負債。

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澳門幣

非上市：

澳門金融管理局貨幣票據 127,892

6 客戶存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澳門幣

活期存款及支票戶口 427,269
儲蓄存款 623,171
定期存款、活期通知存款及通知存款 31,458
其他存款 656
1,082,554

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構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澳門幣

現金及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在銀行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 483,221
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的款項
-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同業結餘及存款 743,285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6,506

附註：包括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最低限額存款為澳門幣 35,044,000。

8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a) 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金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澳門幣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510,173
其他承擔	3,065,771
	3,575,944

(b) 衍生工具

(i) 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澳門幣
匯率合約	
遠期合約	103,356

(ii) 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公允價值資產	公允價值負債
	(附註 (ii)(a))	(附註 (ii)(b))
	千元澳門幣	千元澳門幣
匯率合約	1	38

附註 (ii) (a) 的金額包括於其他資產及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內。
附註 (ii) (b) 的金額包括於其他負債及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內。

(iii) 衍生工具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澳門幣
匯率合約	-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是指依照第 028/B/2015-DSB/AMCM 號計算的金額。

9 外匯風險

本分行的外匯倉位從商業銀行經營中產生。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澳門幣
外幣淨長倉總額	<u>25,176</u>

佔所有外幣倉盤超過百分之十的重要外匯淨倉盤如下所列：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澳門幣
港元風險	
現貨資產	2,568,866
現貨負債	(2,584,238)
遠期買入	41,268
遠期賣出	<u>(8,124)</u>
非結構性長倉淨額	<u>17,772</u>
美元風險	
現貨資產	1,106,474
現貨負債	(1,104,901)
遠期買入	9,240
遠期賣出	<u>(3,480)</u>
非結構性長倉淨額	<u>7,333</u>

10 按剩餘到期日的資產和負債分析

以下到期日資料以結算日合約到期的剩餘日期為依據。該等披露資訊並不表示資產將持有至到期日或負債將於到期日撤銷。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元澳門幣
	即時還款 千元澳門幣	一個月之內 千元澳門幣	一個月到 三個月 千元澳門幣	三個月 到一年 千元澳門幣	一年到三年 千元澳門幣	三年以上 千元澳門幣	不確定日期或 逾期一個月 以上 千元澳門幣	
資產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結餘及存款	448,177	-	-	-	-	-	35,044	483,221
客戶墊款	28,210	1,996,278	616,942	680,704	40,056	-	(409)	3,361,78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	-	127,892	-	-	-	127,892
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549,687	72,341	121,257	7,620	-	-	-	750,905
其他資產	1,638	163,321	158,521	68,360	-	-	5	391,845
資產總額	<u>1,027,712</u>	<u>2,231,940</u>	<u>896,720</u>	<u>884,576</u>	<u>40,056</u>	<u>-</u>	<u>34,640</u>	<u>5,115,644</u>
負債								
客戶存款	1,051,096	23,838	-	7,620	-	-	-	1,082,554
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80,689	2,042,708	697,567	646,253	74,389	-	-	3,541,606
其他負債	15,610	158,085	164,404	72,557	-	-	4,648	415,304
負債總額	<u>1,147,395</u>	<u>2,224,631</u>	<u>861,971</u>	<u>726,430</u>	<u>74,389</u>	<u>-</u>	<u>4,648</u>	<u>5,039,464</u>
淨資產 / (負債)	<u>(119,683)</u>	<u>7,309</u>	<u>34,749</u>	<u>158,146</u>	<u>(34,333)</u>	<u>-</u>	<u>29,992</u>	<u>76,180</u>

11 分部資料

以下的地區分部分分析按對方所在地劃分。

(a)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地區分部分分析

除澳門特區以外，概無其他地區分部佔超過本分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之十。

所有客戶貸款及墊款均向企業機構提供。

(b) 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名義金額的地區分部分分析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 千元澳門幣	企業機構 千元澳門幣	總計 千元澳門幣
香港特區	1,579	-	1,579
澳門特區	-	3,574,303	3,574,303
新加坡	62	-	62
	1,641	3,574,303	3,575,944

(c)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的地區分部分分析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 千元澳門幣	企業機構 千元澳門幣	總計 千元澳門幣
香港特區	1	-	1
	1	-	1

12 流動性風險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六月 千元澳門幣
期內要求持有的最低每週每日庫存現金金額算術平均數 (附註(i))	<u>37,531</u>
期內平均每日庫存現金金額算術平均數 (附註(i))	<u>290,879</u>
期內每月月底特定流動資產算術平均數 (附註(i))	<u>1,264,405</u>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六月
期內每月月底特定流動資產對總基本負債的平均比率 (附註(i))	<u>104.33%</u>
期內每月最後一星期之一個月流動比率算術平均數(附註(ii))	<u>96.50%</u>
期內每月最後一星期之三個月流動比率算術平均數(附註(ii))	<u>98.86%</u>

附註：

- (i) 下列金額的算術平均數是依照第 002/2013-AMCM 號通知定義下的簡單平均數計算
- 最低每週每日庫存現金金額
 - 每日庫存現金金額
 - 特定流動資產
 - 特定流動資產對總基本負債
- (ii) 下列比率的算術平均數是依照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交的流動資產狀況報告中的簡單平均數計算。
- 一個月流動比率
 - 三個月流動比率

13 渣打銀行集團（“本集團”）資訊

(a)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綜合總資本充足率 21.3%

綜合總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是遵守巴塞爾協議 III 框架。

(b) 本集團的其他綜合財務資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資產總額	694,874
負債總額	643,386
股本及儲備總額	51,488
客戶及銀行同業貸款和墊款總額	314,934
客戶及銀行同業存款總額	415,910
除稅前溢利	<u>2,346</u>

(c) 合資格持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是唯一一位在渣打銀行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持有權益超過10%的股東，擁有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13 渣打銀行集團（“集團”）資訊（續）

(d) 渣打銀行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渣打銀行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主席

Mr José María Viñals Iñiguez

執行董事

Mr William Thomas Winters, CBE（集團行政總裁）及 Mr Andrew Nigel Halford（集團首席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Mr Om Prakash Bhatt；Dr Louis Chi-Yan Cheung；Mr David Philbrick Conner；Dr Byron Elmer Grote；Dr Han Seung-soo, KBE；Mrs Christine Mary Hodgson（高級獨立董事）；Ms Gay Huey Evans, OBE；Mr Naguib Kheraj（副主席）；Dr. Ngozi Okonjo-Iweala 及 Ms Jasmine Mary Whitbread。